

合众长红年丰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1.5 投保信息变更
 - 1.6 合同解除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投保范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3. 保单红利
 - 3.1 保单红利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4.5 保险金申请时效
5. 您对本主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5.2 现金价值
 - 5.3 宽限期
 - 5.4 保单贷款
 - 5.5 合同效力中止
 - 5.6 合同效力恢复
6. 其他事项
 - 6.1 如实告知
 - 6.2 年龄错误
 - 6.3 未还款项
 - 6.4 宣告死亡的处理
 - 6.5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手续费
 - 7.2 周岁
 - 7.3 意外伤害
 - 7.4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6 潜水
 - 7.7 攀岩
 - 7.8 探险活动
 - 7.9 武术比赛
 - 7.10 不可抗力
 - 7.11 本合同约定利率
 - 7.12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合众长红年丰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可以包括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合众长红年丰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合同**”。
- 1.2 合同生效** 本主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我们按照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中确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开始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开始日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所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和交费期限、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我们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终止，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5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新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6 合同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主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身份证明。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您未交足 2 年的保险费，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见释义 7.1）后退还保险费。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投保范围 凡年满十八周岁（见释义 7.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出生满二十八天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每份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 元。
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其保险金额需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2.3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15 年和 20 年，自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至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
- 2.4 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本主合同的第 3 个保单周年日起（含此保单周年日）至保险期满前若被保险人每到保单周年日时仍生存，我们将在该保单周年日按下列方式给付生存保险金。
如果您选择 5 年交费，每年生存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6%。
如果您选择 10 年交费，每年生存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10%。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本主合同所附的满期保险金额表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 身故保障*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当时投保人已交费次数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 意外身故保障*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7.3）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在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基础上，额外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障*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释义 7.4）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在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基础上，额

外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之日或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的；
- (3) 被保险人因自身的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
- (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叛乱、恐怖主义袭击；
- (5) 被保险人非法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毒品，酗酒或斗殴；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7.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7.6）、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见释义 7.7）、**探险活动**（见释义 7.8）、**武术比赛**（见释义 7.9）、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或由此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1)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热或辐射。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主合同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如果您已交足 2 年以上的保险费，我们退还本主合同现金价值；如果未交足 2 年的保险费，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③ 保单红利

3.1 保单红利 本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若我们确定本主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每年度我们会向您寄送一次分红业绩报告。

本主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合同终止时给付。

④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1)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于订立保险合同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当您同时指定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您未确定受益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如果您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都先于被保险人身故，该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注。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 7.10）导致的延迟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 生存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身份证明。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身份证明，如未指定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提供身份证明外，还需提供其与被保险人的继承关系证明；
(3) 公安部门或具备出具死亡医学证明书法定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4.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保险金领取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5 您对本主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交费期限分为 5 年和 10 年，每份本主合同年交保险费为人民币 1000 元。投保份数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交

费期限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由于本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外，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即累积红利的余额。由于这部分利益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 5.3 宽限期** 如果您超过保险费应交日仍未交纳保险费，从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 60 天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即使您没有交纳保险费，您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根据本合同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须先行扣除您欠交的当期保险费。
已超过宽限期但您仍未交纳保险费的，除非本主合同的其他条款另有约定，您的保险合同自宽限期结束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 5.4 保单贷款**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见释义 7.11）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计息方式为日复利。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主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 5.5 合同效力中止** 当出现本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中止情形时，本主合同效力即行中止。合同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6 合同效力恢复** 本主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7.12）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应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按日复利计算，但本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本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将解除本主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但如果您于本主合同效力终止时有未归还保单贷款本息或其他欠款，我们将先予以扣除。

⑥ 其他事项

- 6.1 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主合同的条款内容。我们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会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6.2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但是自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除外。对于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我们有权按照保险人的真实年龄重新核算保险金额，且我们有权对已分配的红利进行调整。
- 6.3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按日复利计算，但本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4 宣告死亡的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宣告的日期为被保险人死亡日期，按您的保险合同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果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将该笔已经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在一个月內归还我们，在失踪期间有应给付其他保险金的，我们将依合同给付。
- 6.5 争议处理** 在订立本主合同时，您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您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解决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您可以和我们约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您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或指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种方式处理争议。

7 释义

- 7.1 手续费** 指本主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销售费用以及我们根据本主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的和。“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具体金额等于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上所载明的对应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 7.2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4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及轮船；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时，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列车和客运汽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经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
-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驾驶证驾驶；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6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7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8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0 不可抗力** 指战争、罢工、暴乱、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海啸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11 本合同约定利率** 由本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该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0.5%为上限。
- 7.12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名单会在投保时展示给投保人，并随保单附送一份。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投保后 10 天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3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退保.....	1.6
受益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4
您有获取保单红利的权利.....	3.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6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分红是不保证的.....	3.1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4.2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